关于福建省电力体制改革综合试点方案的复函

（发改办经体〔2017〕493号）

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：

报来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报送福建省电力体制改革综合试点方案的函》（闽政函〔2017〕13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2016年8月26日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能源局印发《关于同意福建省开展售电侧改革试点的复函》（发改经体〔2016〕1855号），批复福建省开展售电侧改革试点。按照简政放权的原则，售电侧改革以外的电力体制改革事项，福建省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，按照中发9号文件和配套文件要求组织落实，并将相关改革方案以告知性备案方式报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能源局。

特此复函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

国家能源局综合司

2017年3月21日

原文地址：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06371.html